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西安市常宁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咨询人（全称）：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安市常宁新区西沣三村安置社区周边市政道路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常宁新区。

3. 工程规模：1. 香积一路、香积二路、翰林一路、翰林二路、翰林三路，共计5条市政道路，全长3424.804m。2. 翰林南路南延伸、香积三路雨水及污水管道工程，雨水管线全长1620m，污水管线全长1450m。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件《EPC项目跟踪审核方案》。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本项目政府审计结束之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及陕西省、西安市的相关规范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

五、服务酬金及计取方式

工程造价服务酬金参照《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取费标准计算，详细收费标准如下：

1. 暂定服务酬金：小写：692729.40元（大写：陆拾玖万贰仟柒佰贰拾玖点肆零元）；中标折扣率：75%。

2. 全过程咨询费 = 经审定的竣工结算价×取费标准×中标折扣率。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条件及附录；
2. 常宁新区 EPC 项目跟踪审核方案。
3. 通用条件；
4. 本工程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2 日。

2. 订立地点: 西安市常宁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中委托人执 伍 份, 咨询人执 叁 份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部门负责人: 段雷

经 办 人: 尹峰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才洞镇中心街92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县支行

帐 号: 51001637110051503060

邮政编码: 646138

电 话: 028-65123888

传 真:

电子信箱: 2716872127@qq.com

年 月 日

2025 年 12 月 2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8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9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0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专用条件及附录；
2. 附件 1. EPC 项目跟踪审核方案。
3. 通用条件；
4. 本工程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

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

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

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酬金，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

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

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咨询人如需要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见通用条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包括且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陕西省建筑工程综合概预算定额》、《陕西省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仿古园林工程及装饰工程费用定额》及与之配套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定等。

1.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资料管理（收集与造价有关的资料）；2、合同管理（建立合同台账，收集合同）；3、单位或单项工程方案经济比选；4、施工图预算的审核（含最高限价审核）；5、工程量与进度款审核（建立进度款审核台账）；6、材料设备询价，协助认质认价；7、变更、签证、索赔的审核；8、结算审核；9、配合后期政府审计。详见附件EPC项目跟踪审核方案。

工作内容：详见附件《EPC项目跟踪审核方案》第一条“EPC项目跟踪审核内容”约定的所有内容。

2. 咨询人提供的咨询成果份数及时间：咨询人的咨询成果均以书面形式（包括电

子版)提交,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还必须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资格印章。
每一类咨询成果文件均一式三份,提供咨询成果的时间详见附件《EPC 项目跟踪审核
方案》第三条约定。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根据项目要求。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5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项目团队人员构成:乙方指定 崔华英 为该项目负责人及驻场人员,联系电话
18382101615,其余项目组人员见下附表。

序号	姓名	执业资格	专 业	联系方式
1	崔华英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项目组人员	15828597187
2	陈 霞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项目组人员	13659253307
3	李喜萍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项目组人员	18980663167

4	徐洋希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项目组人员	13474291910
5	贾 宇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项目组人员	15686110439
6	陈 茜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项目组人员	18840290862
7	刘国宾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项目组人员	17791952035
8	甘 莉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项目组人员	13688009391
9	胡 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项目组人员	15667199938
10	张敏椿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专业项目组人员	18066797819
11	周小辉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专业项目组人员	18792991787
12	缙建林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专业项目组人员	15332461860
13	李 琨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专业项目组人员	18591930279
14	陈善胜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专业项目组人员	13678088168
15	蒋亚菲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项目组人员 安装专业项目组人员	13880889795

咨询人在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向委托人提供其单位资质证书及项目咨询团队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

以上人员如委托人认为其达不到要求不能胜任该岗位求咨询人进行更换的，咨询人须无条件更换。如委托人提出更换要求后三日内咨询人未更换的，每逾期一日，咨询人应支付委托人 5000 元/人/日的违约金，超过 10 日未更换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返还委托人已支付全部酬金，并按本项目咨询酬金总额（去除税金）承担违约金。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刘芋 ，送达地点： 西京国际电气中心 A 座 904 ，电子邮箱： 2018254498@qq.com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详见附件 EPC 项目跟踪审核方案。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详见附件 EPC 项目跟踪审核方案。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符合委托人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定。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7 个工作日 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包括且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陕西省建筑工程综合概预算定额》、《陕西省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仿古园林工程及装饰工程费用定额》及与之配套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定等。

4. 违约责任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1) 咨询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咨询成果文件或者履行其他义务的，因咨询人原因每逾期一日，应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2 万元；逾期超过 10 日，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应按本项目咨询酬金总额（去除税金）承担违约金。

(2) 如咨询人提供的任一咨询成果文件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法规及行业标准的，咨询人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酬金，并按本项目咨询酬金总额（去除税金）承担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咨询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积极、全面提供咨询服务，如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供咨询服务的，则委托人有权停止支付咨询人服务酬金。如经委托人催告后，咨询人仍未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咨询服务，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酬金，并按本项目咨询酬金总额（去除税金）承担违约金。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10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5.3.1 全过程工程造价服务酬金及计取方式：

工程造价服务酬金参照《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 号文件，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取费标准计算，详细收费标准如下：

1. 暂定服务酬金：小写：692729.40 元（大写：陆拾玖万贰仟柒佰贰拾玖点肆零元）；中标折扣率：75 %。

2. 全过程咨询费 = 经审定的竣工结算价 × 取费标准 × 中标折扣率。

5.3.2. 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服务酬金根据以下付款方式、时间予以支付。

项目预算成果文件出具后，暂按施工预算送审造价为计费基数（最终以经审定的竣工结算价为基数）计算全过程咨询费，全过程咨询费支付至 40%；待结算成果文件出具后，以经审定的竣工结算价为计费基数，全过程咨询费支付至 80%。待政府审计结束并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剩余款项。要求政府审计的审减率不得超过 3%，否则超出部分委托人不支付全过程咨询费。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4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正常服务，咨询人不应再收取额外费用。

6.2 合同解除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双方平均分担。

7. 争议解决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5 知识产权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所有。

9. 补充条款

附件为 EPC 项目跟踪审核方案，本合同未提及内容以该方案为准。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EPC 项目跟踪审核方案

根据常宁新区 EPC 项目的特点，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特制定 EPC 项目跟踪审核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EPC 项目跟踪审核内容

审核重点包括项目整体资料梳理、合同管理、预算审核、过程跟踪审核、结算审核、其他服务。

1. 合同管理

（1）EPC 合同中和有关的合同条款分析及管理建议；

（2）工程总承包合同分析，包括两个层面，一是总承包合同对政府方影响的风险分析；二是合同执行中进度款的复核，及复核方案的编制。

（3）专业分包工作合同分析，包括三个层面，一是专业分包合同对政府方影响的风险分析；二是专业分包合同执行中进度款的复核，及复核方案的编制；三是专业分包单位、总承包单位、政府方协调管理方案的编制。

（4）合同台账管理。

（5）监督施工方按照政府造价管理相关办法实施造价管理。

2. 施工图预算审核

（1）施工图设计是否通过专业审核；

（2）完成施工图设计及编制预算是否执行了三算控制原则；

（3）施工图设计深度是否符合成本控制要求；成本分配是否合理；施工预算是否完成了上报流程；

(4) 施工图预算清单描述、工程量计量、定额套用、材料价格、费率等是否符合现行国家计价原则和项目合同约定。

3. 施工过程跟踪审核

(1) 施工过程中的动态成本控制是否到位，是否设立了建设计划，包括投资安排、采购、施工计划等；

(2) 是否建立了相关台账，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变更、签证、索赔、进度款支付、往来文件、技术资料等技术和文件台账；

(3) 重大设计变更方案是否经过了经济比选程序；

(4)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费用审批手续是否齐全、基础资料是否规范；责任是否清楚，费用计算是否准确；

(5) 关键工作的施工方案变化是否经过了专家评审，该方案的实施是否以保证质量、加快进度、节约投资为目的；

(6) 进度款支付程序是否符合管理制度要求、支付单价是否与确定单价一致，必要的审签程序是否到位，票证管理方案是否合理；

(7) 索赔事项的时效是否合理、资料是否完整、事由是否清晰、费用及工期确定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8) 汇总因变更签证、材料设备调价、暂定价工程实施引起的造价变化，同控制预算进行分析对比，为实现工程项目建设总投资控制提供决策依据；

(9) 材料设备询价及认质认价；

(10) 通过单项验收的工程结算审核；

(11) 对项目过程管理资料进行审核，发现问题及时协助委托方完善相关资料。

(12) 其它审核：如对本工程重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进行审核，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项目单位进行整改。

4. 结算审核

(1) 竣工图设计是否通过审核；

(2) 完成竣工图及编制结算是否执行了三算控制原则；

(3) 竣工结算是否完成了上报流程；

(4) 竣工结算清单描述、工程量计量、定额套用、材料价格、费率等是否符合现行国家计价原则和项目合同约定。

5. 其他服务

(1) 政府方重大经济决策的依据收集、整理，提出可行性方案及建议，并向政府方书面汇报；

(2) 政府方参与或组织的重要造价相关的会议的资料准备以及会议纪要的整理及起草；

(3) 与工程相关的服务类等其他费用的审核；

(4) 施工图预算、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工程结算的资料收集及整理；

(5) 项目内所涉及合同的收集及管理；

(6) 建设后期审计、纪检等相关部门关于工程建设造价工作的应答及配合。

二、审核人员配备

以下人员配置，系根据目前项目的基本情况确定，待具体工作开展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人员可进行调整和补充，确保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按时、保证质量完成。

配备 1 名总负责人：具有丰富工程及造价管理经验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且要求一周内不少于两次到场办公。

1 名常驻现场人员：要求熟悉工程现场过程管理，熟悉审计所需的规范资料，沟通协调能力强，执行能力强，同时要求做好资料收集和管理。如该人员不符合项目需求，委托方可要求更换或者增加。

项目组成员：根据项目情况，至少配备一名道路、园林、房建、电气、给排水专业造价人员。要求配备的造价人员至少具备 5 年以上同类工作经验。

三、EPC 项目工程造价审核时间计划

1. 截至目前项目整体资料的梳理：进场后 20 内对截至目前的项目建成过程资料进行梳理，并提交梳理情况报告及补充完善方案；

2. 合同管理：取得合同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合同分析报告；

3. 预算审核：资料提交完整后 30 天提交初稿；

4. 设计变更、签证：资料提交完整后 7 天提交初稿；

5. 索赔：资料提交完整后 14 天提交初稿；

6. 现场跟踪：每周定期到场了解项目施工进度、参与每周的监理例会、对现场过程资料进行把关、参与变更签证情况，在项目实施的重大节点根据现场需要不定期到场跟踪。

7. 结算审核：资料提交完整后 30 天提交初稿（送审造价 1 亿元以内）；

8. 其他：3 天内完成重大经济决策的资料整理及可行性意见的起草。1 天内完成政府方参与或组织的重要造价相关的会议纪要的起草。

9、除本条另有约定外，针对本附件第一条约定的其余工作内容，咨询人针对每一项内容在发现问题后 2 天内或者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提交书面咨询意见。

上述工作时间可根据进场后实际情况和委托方要求进行调整。

四、提交成果文件

根据约定的审核内容、审核节点等，出具各阶段主要成果文件包括：

1. 跟踪审核实施工作手册；
2. 合同分析报告；
3. 预算、结算审核报告；
4. 设计变更、签证审核意见（根据具体情况出具审核意见）；
5. 索赔审核意见（根据具体情况出具审核意见）；
6. 造价管理汇总资料；
7. 合同管理汇总资料。

8. 除本条另有约定外，咨询人针对本附件第一条约定的每一项咨询内容均应提交的书面咨询意见。

五、EPC 项目工程造价审核资料清单

1.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等文件；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目录；

3. 施工图审查批准书;
4. 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最高限价;
5. 内部成本管理的相关制度;
6. 项目开、竣工报告;
7. 所有已签订合同 (含补充协议);
8. 已审批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9.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单、经济签证单;
10. 经审批确定的变更、签证、专项施工方案、会议纪要、工程奖罚等 (如有);
11. 材料设备认价资料;
12. 项目形象进度资料;
13. 进度款审批资料;
14. 甲供材料设备领用单;
15. 报送工程结算书 (含电子版计价文件);
16. 工程竣工图纸 (含电子版);
17. 验收有关文件。